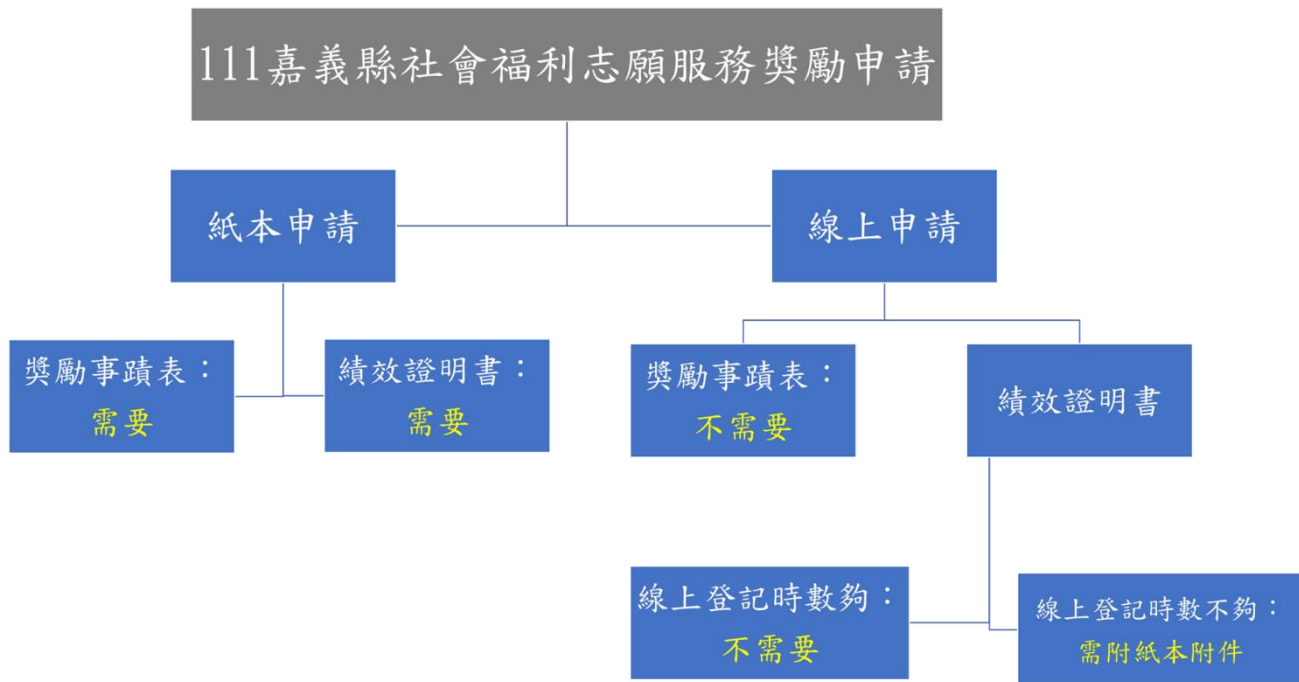


「嘉義縣社會福利志願服務獎勵」申請應注意事項

壹、線上及紙本作業申請所需文件：



貳、紙本須檢附之資料：

- 一、嘉義縣社會福利志願服務申請獎勵名冊
- 二、嘉義縣社會福利志願服務申請獎勵事蹟表
- 三、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請使用直式新版績效證明書)
- 四、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所登載之服務年資及時數影本
或服務紀錄冊影本(每頁皆須蓋核與正本相符章與承辦人職章)

參、注意事項：

- 一、欲申請獎勵之志工務必完成「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資料建置，亦即運用單位於申請前須至「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完成志工之基本資料、教育訓練(基礎及特殊訓練)、紀錄冊編號及服務時數等資料登錄，方可提出申請。

二、嘉義縣社會福利志願服務申請獎勵名冊：係由審查機關（各運用單位）造具

志工申請名冊，冊內各欄均應逐一填寫，不得空白。

三、志願服務申請獎勵事蹟表：由志工提出申請，運用單位填註意見，並經運用單位負責人於表內核章。

編號	常見錯誤	補正理由	補正方式	備註
1	「重要事蹟」欄內服務時數所載時數與所附服務績效證明書總時數不符	服務時數乃本項獎勵是否准駁之重要標準，兩者時數不一致，造成審查困擾，及審查機關在彙造申請獎勵名冊時之困擾，宜予補正詳實填寫。	志工所提出之 <u>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合計總服務時數應與申請獎勵事蹟表所載服務時數相同</u> 。	
2	申請案內所附(○○運用單位出具)之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其「服務時數」與所附志願服務紀錄冊(影本)所載時數顯有不符	查「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係志工因升學、進修、就業或其他原因需志願服務績效證明者，得向其所屬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提出申請。故志願服務運用單位係應志工之申請，就該志工於該單位內之志願服務績效(含服務時數)發給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志工如於不同之運用單位擔任志工，累計服務時數始達 500小時 以上，應請其分向各運用單位申請發給服務績效證明書，並於申請志願服務獎勵時，檢齊總時數達 500小時 以上之服務績效證明書，用資證明。	1. 各志願服務運用單位開立服務績效證明書時，應確實核算該志工在該單位之服務時數(不應含括志工在他單位之服務時數)。	
3	時數計算含小數點下一位。	1. 查志工服務紀錄冊記載係以實際服務時數為記錄(計算)方式，自應以“0.5小時”為最小單位計算，部分運用單位記載至“分鐘”，徒增相關單位統計上之困擾，請予改進。	<u>服務時數請均以”小時”計算，未達1小時者，均無條件捨去(故記載時數均為整數，無小數點)</u>	

四、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由志工提出申請，各運用單位受理後於7日內發給。(參見「志工服務績效認證及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發給作業規定」)

志工服務年資滿1年，服務時數達150小時以上者，方得向志願服務運用單位申請發給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

編號	常見錯誤	補正理由	補正方式	備註
1	申請案內所附(○○運用單	1. 查「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係志工因升學、進修、就業或其他原因需	1. 各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應依 志工於該單位內之服務情	

編號	常見錯誤	補正理由	補正方式	備註
	位出具)之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其「服務時數」與所附志願服務紀錄冊(影本)所載時數,顯有不符。	<p>志願服務績效證明者,得向其所屬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提出申請。故志願服務運用單位係應志工之申請,就該志工於該單位內之志願服務績效(含服務時數)發給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p> <p>2. 志工如於不同之運用單位擔任志工,累計服務時數始達500小時以上,應請其分向各運用單位申請發給服務績效證明書,並於申請志願服務獎勵時,檢齊總時數達500小時以上之服務績效證明書,用資證明。</p>	<p>形(含服務總時數)開立「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p> <p>至於志工於其他運用單位之績效證明書仍應由權責單位(各該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出具。</p> <p>2. <u>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所載服務時數應與志願服務紀錄冊所載時數相符</u>。</p> <p>3. 各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受理志工申請獎勵時,宜請其提供志願服務紀錄冊(正本)以供核對及計算。</p>	
2	<p>「服務績效」欄內有關「服務起迄時間」填寫不詳。</p> <p>如：</p> <p>86.1~迄今；</p> <p>85.7. —</p> <p>94.6；</p> <p>90.1.1— 94.6.30</p>	<p>1. 因表內「服務績效」欄內有關「服務起迄時間」填寫不詳,致所載服務時數計算產生疑義(如:是否誤將志願服務法施行前的時數納入計算;) ,致審查服務時數是否達到獎勵標準時,無從據以准駁。</p> <p>2. 若干運用單位將迄期記載為「迄今」,就字義言,該名詞應係指到現在(當日)(但究係是申請服務核發績效證明書之日 or 核發服務績效證明書之日 or…),如為核發服務績效證明書之日,但若干運用單位之填發日期均逾94.7.31,故致影響該證明書中所記載之服務時數是否額外將申請截止日後之時數亦納入計算之問題,徒增審查之困擾。</p>	<p>起期及迄期應明確記載,且起期不宜逾志願服務法頒行之日,並避免以文字陳述(如:迄今),亦即要確實填寫起迄時間之年月日。</p>	
3	<p>「服務時數」計算錯誤,將參與研習、訓練之時數計算為「服務時數」。</p>	<p>服務時數係志工提供(奉獻)服務之時數,不含交通往返時間,因若干運用單位將”訓練時數”誤登載於紀錄冊之”服務”欄內,以致計算總服務時數時發生錯誤,應請改正。</p>	<p>將誤登於「服務」欄之訓練研習、會議…等時數剔除,重新計算正確的服務總時數。</p>	<p>為免日後產生類似困擾,建議應將誤登於「服務」欄之訓練時數刪除,再轉補登於冊內「訓練」欄。</p>